

新北市山岳協會設立 44 週年「台灣山岳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. 宗旨：為慶祝本會設立 44 週年並提倡山岳攝影活動，培養藝術風氣，特舉辦「台灣山岳之美」攝影比賽活動，期能藉由鏡頭展現台灣山岳多元活力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本會攝影組。
- 三. 比賽活動洽詢專線：(02) 22500059 轉文書組。
- 四. 指導老師：劉泰雄教官
- 五. 協辦單位：本會文書組（收件與退件）、嚮導組（協助展覽場佈置）、活動組與會籍組（審查參賽者資格）。
- 六. 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（已繳交年度會費）及非會員（必須繳交參加費\$600 元），且曾經參加過本會所主辦的任何登山活動 2 次以上者。
- 七. 攝影主題：凡在台灣（含外島拍攝，國外作品不可參加）不論郊山、中級山或高山拍攝與「山」相關的題材。如山峰、晨昏、森林、溪流、湖泊、枯木、雪景、花卉、紅葉、芒草、夜景、建築物…等自然或人文景觀均可。太局部特寫之畫面，無法辨識是否確定是台灣拍攝之作品，請勿投件。
- 八. 作品規格：傳統或數位相機拍攝皆可（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），相紙沖印**長邊為 8 吋、短邊不得小於 4 吋**之彩色照片，直、橫幅不拘，每人最多限 20 張，連作不收。
- 九. 參賽方式：作品必須「封套」密封，註明「參加新北市山岳協會創會 44 週年「台灣山岳之美」攝影比賽」採郵寄或親自送交本會文書組。簡章及報名表，請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hma.org.tw>)下載或來會索取。每件參賽作品均須填寫「報名表」（可影印），並分別浮貼於作品背面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審。
- 十. 收件日期：民 10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- 十一. 收件地點：新[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76 號之 4 \(5 樓\)](#) 本會文書組。郵遞區號 22049
- 十二. 評審日期及地點：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9：00 時，本會 6 樓（為使比賽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歡迎會員現場觀摩）。
- 十三. 獎項及獎額：
 - 金牌獎：1 名 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 - 銀牌獎：1 名 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銅牌獎：1名 獎金新台幣3,000元，獎牌乙面。

優選獎：5名 各頒獎金新台幣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：10名 各頒獎金新台幣5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若干名（視參賽作品數量多寡，約為參賽作品總數之1/3至1/5），各頒獎狀乙紙。

十四. 得獎公告與頒獎：得獎作品於評定後一週內，專函通知得獎者，亦公布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hma.org.tw>)、會館佈告欄，並於會刊中公告，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. 頒獎：本會107年會員大會中頒獎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榮獲「優選獎」以上，必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十六. 評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攝影專業人士負責參賽作品之評選。

參賽作品經評選通過後，主辦單位通知榮獲「佳作獎」以上獎位者，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需於指定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繳交得獎正、負底片或數位圖檔原始檔案，供評選小組進行審查後退回。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十七. 講評與退件：

講評：將於106年12月5日(星期二)19:00時，本會6樓針對獲獎或未獲獎作品講評，歡迎現場觀摩。

退件：入選獎以上作品概不退件。未入選之作品於講評後現場退件，或12/28日之前至文書組自行取回，上述時間未退件之作品，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八. 出版與展覽：入選獎以上作品，將於會員大會公開展覽或懸掛於會館，並刊載本會會刊（專刊）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展覽：榮獲佳作獎以上之作品，需放大為「14吋」照片限期送交本會，將於民107年會員大會中公開展覽。

十九. 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每一張作品背面應黏貼「報名表」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未依規定辦理不予評審。

2. 參賽作品不得電腦後製格放插點加大檔案、添加或刪除景物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、畫邊等，允許去除雜訊、調整銳利化、曲線、對比、

色彩飽和度。

3.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以及以本人姓名投稿，並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
4. 凡違反上述三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於評選前，不列入評選；評選後入選者不發給各該獎項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；已領取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追回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。
5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主辦單位不承擔參賽者本身而導致之法律責任。
6. 郵遞時請用硬紙板保護並包裝妥當，以「掛號」郵件交寄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新北市山岳協會創會 44 週年「台灣山岳之美」攝影比賽』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遺失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評審結束後，主辦單位將郵寄得獎者「著作權讓與及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」同意書，且自公布得獎日起，歸屬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獎者須簽署該同意書，本會依法有公開展示、出版及使用之權利，否則獎位取消遺缺不予遞補。
8. 銅牌獎(含)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一獎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9. 獎金均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10. 參賽者一旦投件，將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11. 凡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新北市山岳協會創會 44 年「台灣山岳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		
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	會員號碼	
參加本會2次以上活動時間與地點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O) :	(H) :	(手機) :		
E-Mail			傳 真		
作品題名			拍攝時間	年	月 日
拍攝地點	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)		